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在数字化浪潮推动下，行业加速向数字化、个性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市场对基材产品迭代升级的需求持续提升，推动公司持续深化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公司加大 PETG、PC、生物基材料及循环再生材料等低碳环保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力度，有效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与新市场拓展，不断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74.58 万元，同比增长 12.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05 万元，同比增长 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4.30 万元，同比增长 10.71%。较好地完成全年经营发展目标任务。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3)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以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26项子议案。

(5) 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5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以及相关子议案。

(7) 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8项议案。

(8) 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通过监督制衡与战略赋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报告期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除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外，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等5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专业判断，独立履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5、公司治理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报告期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时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项法规培训，通过董高微信群等平台发送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提高董高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意识。

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披质量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企业邮箱及官网、投资者专线、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着力推进研发创新，加大力度，增加资源，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新动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研制新产品，进一步满足市场新需求，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稳定扩大国内市场，开发拓展国际市场，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和出口业务份额；积极主动引进优秀人才和专业团队，导入行业领先的产品和项目，推动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严守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充分

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担当、提升专业能力，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良好互动机制，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影响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